



9月21日0时至17时

哈尔滨市新增本土新冠阳性感染者3例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1例,初筛阳性1例,均在香坊,为集中隔离发现

本报讯(记者 杜菲菲)9月21日,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疫情防控专场新闻发布会,市卫健委副主任杨超作主旨发布。

2022年9月20日0时至24时,哈尔滨市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例,在香坊区,为非闭环管理重点人群核酸筛查发现。9月21日0时至17时,哈尔滨市新增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3例,其中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1例,初筛阳性1例,均在香坊区,为集中隔离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均已闭环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治疗。专家组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结合临床、影像学表现和实验室核酸检测结果,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确诊病例主要情况:

确诊病例1: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香坊区新香坊街道高丽风情小镇。

确诊病例2: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香坊区香坊大街45-3号。

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情况:

无症状感染者1: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香坊区新香坊街道高丽风情小镇。

初筛阳性主要情况:

初筛阳性1:初筛阳性,现住香坊区黎明街道穆家新区。

本次疫情发生后,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市委、市政府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持“快”字当先,“严”字当头,保持高度警觉,做到严防死守。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快速启动应急响应。自我市发现阳性感染者以来,市、区两级指挥部就立即进入了应急状态,迅速做好各项疫情处置工作。实行扁平化管理,由市级领导同志对香坊区进行提级管理,一线坐镇指挥,统筹调配资源,最大限度提高疫情处置效率。派强流调队伍,抽调市、区两级“三公(工)”人员联动开展流调溯源工作,省指挥部也在专家力量上给予我市大力支持。

二是快速不间断流调排查。坚持“早快准严细实”,第一时间果断开展区域核酸检测,最大程度筛查风险人员,同时综合采取大数据和技术手段,排查阳性感染者行程轨迹及可能与之接触的风险人员。共排查判定密接、次密接总数2319人,其中密接人员1196人、次密接1123人。排查发现风险人群4852人,已全部按照第九版防控要求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是快速划定风险区域。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9月20日8时起,紧急划定香坊区1个高风险区、2个中风险区。后续还将根据风险变化,随时动态调整风险区域范围。

四是快速关闭涉疫场所。为最大限度阻断疫情

传播,对阳性感染者行程轨迹涉及的所有公共场所,已全部予以封闭关停,进行外环境采样和终末消杀。共排查发现涉疫重点场所5处,外环境采样点位232处,除3处病例居住场所采集样本结果为阳性外,其余结果均为阴性。

五是快速公布病例信息和轨迹。已于9月20日上午公布首发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在这里,也请广大市民保持关注,提示在此期间与病例有过接触史或活动轨迹有交集、重合的人员,迅速做好个人防护,立即拨打社区或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电话,不要外出,配合工作人员开展流调排查、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我市发生本土疫情,说明疫情防控时刻不能放松。根据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为快速精准有效处置,坚决防止疫情“输入、外溢、扩散”,经专家综合研判,9月20日市指挥部发布第69号公告,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严格遵守,注意以下事项:

主动配合临时管控和核酸检测。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平房、松北等6区(以下简称6区)在实施疫情防控临时管控期间,区内人员非必要不出6区,确需出6区的需持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时间≥24小时),凭“龙江健康码”绿码通行;确需外出就医的人员和车辆进出6区不受限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积极配合“扫码、测温、戴口罩”(公交车、网约车、出租车无需测温),当车内乘客超过额定载客量50%时,请耐心等待下趟班车。6区内全部人员(包括外来人员)需按属地要求参加区域核酸检测,自觉服从现场管理,全程做好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2米间距,不插队、不交谈、不聚集。对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参加区域核酸检测的人员“龙江健康码”赋黄码管理。出现阳性病例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在这里,倡导全市广大市民非必要不离哈,确需离哈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凭“龙江健康码”绿码通行。确需离哈外出就医的人员和车辆不受出入限制。

时刻做好个人防护并严格规范就医流程。大家务必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牢固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自觉遵守各项防疫规定,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不聚集”等防护措施,出入公共场所时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卡和场所码扫码查验。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的健康状况,要本着对自己健康负责,为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当出现发热、咳嗽、鼻塞、流涕、咽痛、肌痛、腹泻等症状时,务必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及时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规范就诊,并主动告知旅居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希望广大市民都能参与到疫情防控中,主动支持、配合各项防控举措,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争取在最短时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快速开展流调排查 做好民生服务保障

香坊区坚决果断开展 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杜菲菲)9月21日,在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疫情防控专场新闻发布会上,香坊区副区长王宇虹就疫情发生后香坊区采取的防控和保障措施作发布。

疫情发生后,香坊区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突出“以快制快”,坚决果断开展应急处置。

一是快速开展流调排查。出现混管阳性病例后,香坊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指挥体系,流调溯源专班迅速开展流调排查工作,精准研判密接人员。对“人、物、环境”同时开展深入流调,在最短时间内查清轨迹、时间和范围。对密接、次密接人员及时采取管控措施,确保应管尽管。

二是用心用情做好民生服务保障。对部分区域实行临时性管控措施后,为保障好区域内的民生服务,香坊区迅速建立服务保障队伍,解决群众物资配送、医疗救治等问题。组织商务、公安、交通等部门,畅通运输通道,推动保供单位、大型商超加强与社区的对接,及时配送生活物资;为行动不便的独居老人、残疾人等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物资上门服务。指定专门医疗机构为居家隔离人员提供就医服务。

三是加强重点场所封控与隔离点管理。对阳性病例所在小区采取封控措施,及时将相关区域划定中高风险区和临时管控区。对病例活动的涉疫场所进行封控管理。全区中小学校全部转为线上授课。加强对隔离人员关爱,为集中隔离人员配备牛奶、水果等物资,提供健康、丰富的餐食,及时了解解决隔离人员诉求,提供爱心礼包,同时,加强心理健康引导与人文关怀,保障隔离工作有序、有效、有温度。

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关于调整哈尔滨市香坊区风险等级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9月21日14时起,将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45-3号院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2年9月21日

29日前热企需具备正常供热运行条件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日前,哈市下发《关于切实做好2022至2023年度城市供热工作的通知》。9月29日前,热企设施检修率和完好率要达到100%,具备正常供热运行条件。

做好气温骤降提前供热准备

9月29日前,设施检修率和完好率要达到100%,具备正常供热运行条件;10月20日前,集中供热企业燃煤储备率要达到或超过计划用煤量的50%以上。确保10月20日供热质量全面达标,充分做好供热期前气温骤降提前供热的准备。

同时,要以居民室温达标为目标,调整供热运行参数和供热运行时间,坚决杜绝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人为限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此外,要在居民区显著位置公示供热单位名称、供热时间、服务标准、服务电话等。要向社会公开24小时供热服务电话,及时处理居民报修或投诉问题。

哈投集团、华电集团等要充分发挥国有大型企业的示范作用,提高居民供热诉求办结率。要严格落实用户报停政策,除冷山、底层、顶层用户可能危害相邻用户用热安全和室内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情

况不予办理停止用热外,不得设置其他限制性条件。

不得要求享供热补贴用户垫热费

各供热单位不得要求享受供热补贴的用户垫付热费。各区要严格执行补贴人员公示制度,各区供热主管部门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居民对供热单位要求享受供热补贴用户垫付热费的投诉,并责令供热单位及时纠正。

居住非城市供热住房、自行采暖住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及热费补贴发放,按照市民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严打延期供热抽条供热等行为

市、区县(市)供热管理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群众反映强烈、供热质量不达标的供热单位,并以挂红牌、亮红灯等方式,落实相应惩戒措施。同时,各级供热监察执法部门、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延期供热、提前停热、抽条供热和盗用窃取热能热水等违法行为。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对拒不执行供热政策法规、侵害群众利益、供热设施检修不到位、人为降低供热质量、供热应急故障抢修不及时等违法违规供热行为,要给予严肃处罚。